**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
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快推进我区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文件精神，以中国房地产业协会《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为指导，结合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信用评价工作在自治区区内注册，以开发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中开展。

  第三条 信用评价指导思想：加强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信自律，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四条 信用评价基本原则：自愿、公开、公平、公正。

 第五条 信用评价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信用等级**

  第五条 信用评价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评企业进行评价。

第六条 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

  A等表明企业信用较好，B等表明企业信用一般，C等表明企业信用存在较多问题。其中：

  AAA级：信用很好。AA级：信用良好。A级：信用较好。B级：信用一般。C级：信用差。

  第七条 信用等级划分标准为：

  A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在90分（含）以上；

  A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满80分，不足90分；

  A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满70分，不足80分；

  B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满60分，不足70分；

  C级信用企业：企业综合得分不足60分。

**第三章  信用评价实施**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采取企业自愿申请，按《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要求填写申报材料向企业注册地盟市房地产业协会申报（纸质和电子各一份），盟市协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初审后统一将盟市协会推荐函和有关资料报送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不统一组织申报、或未设立房协的盟市，参评企业申报材料直接报自治区房协，由自治区房协进行初审。

第九条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由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报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审定。

（一）评价。自治区协会组织专家对参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核查，形成初评结果。

  （二）反馈。自治区房协向各盟市房协和参评企业书面反馈初评结果。参评企业对信用等级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自治区房协进行复核，经复核，原评价结果与企业实际信用情况确实不符的，以复核结果为准，原评价结果与复核结果一致的，维持原评价结果。

  （三）审议、审定及公示。评审委员会对初评结果进行审议，并按到会2/3以上人员意见确定审议结果。评审结果报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审定。经审定后的评价结果在自治区房协网站、公众号及有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期7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有实名对企业信用等级提出异议的，自治区协会组织专家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再行确定其信用等级。

（四）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评价结果在自治区房协网站、公众号及有关媒体上公布。

  （五）表彰。对当年获评A级以上企业颁发牌匾和证书。对在信用评价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盟市房协和个人予以表彰。

  第十条 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开展一次。

  第十一条 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自公布之日起计，有效期三年。自治区房协及相关单位对有效期内企业信用进行动态监测。

  （一）动态监测中，若发现企业因重大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有实名对企业进行投诉举报的，由自治区房协进行核查，视情节轻重对其信用等级进行调整或摘牌。

  对司法或行政机关立案，尚未做出处罚决定的企业原信用等级暂时中止，待司法或行政机关做出决定后，再行确定其信用等级。

  （二）信用企业在有效期内有突出业绩的，可申请复评，根据复评结果再次确认企业信用等级，并重新颁发信用等级牌匾、证书。复评程序按第九条实施。

  第十二条 有效期届满企业信用等级自动失效。企业可再次申请参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

  第十三条 自治区房协定期将参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及动态监测结果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各级协会工作人员不得刁难参评企业，不得帮助参评企业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评价机构提供不实的评价结果。如违反上述规定，自治区房协提请有关部门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五条 评价机构要严格遵守信用评价实施程序和指标标准，保证信用评价的独立性、公正性、客观性、完整性；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在信用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参评企业相关信息；不得接受参评企业财物。如违反上述规定或因工作失误使参评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对信用评价工作造成负面影响的，自治区房协给予警告或取消其在房地产行业信用评价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六条 参评企业必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参评数据须经本企业核实盖章。如发现申报虚假材料，取消参评资格并通报当地有关部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房协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